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内容：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3,754,6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,375,468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及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该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,754,6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

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。

【注：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】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7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7 月 1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郑桂华、陈玉梅

咨询电话：1898873338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